

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宁宇科技”）因未能于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强制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（含）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；2022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

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；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；2022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；2022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；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二、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等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若挂牌公司触发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所列强制终止挂牌情形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。

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、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，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，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。

三、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与审计机构就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事项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未能披露。公司后续将按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李小红

联系电话：13450849702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陈金鑫

联系电话：18263416917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